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 报送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技工院校：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6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6〕29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本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有关信息。各呈报单位应与高评审委员办事机构建立申报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各区（市）、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系统申报路径为：个人-用人单位-区（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省级高评委。市直企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系统申报路径为：个人-用人单位-市人社部门-省级高

评委。

2.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

3.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除在网上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26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2. 2026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教学工作量统计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4. 2026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

5.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见附件 1、电子版）；

6. 一节课的教学设计（电子版）；

7. 破格推荐报告（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8.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三、其他事项

网上申报应在 9 月 21 日前报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建立上报路径的应先申请路径；纸质材料应 9 月 28 日前报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报送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楼 3 楼 373 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孙晴晴、张启玥

联系电话：0632-3317254（职业能力建设科）

0632-3314140（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附件：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6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 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 号）

4.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明白纸”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